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 失效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2018年1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7〕40号）以及中央关于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清理工作的要求，经过对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省政府决定，废止《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等18件省政府规章，宣布《山东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若干规定》等4件省政府规章失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鲁政发〔1988〕57号）

二、山东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号）

三、山东省鼓励台湾同胞投资优惠政策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号）

四、山东省图书报刊市场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

五、山东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

六、山东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

七、山东省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6号）

八、山东省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

九、山东省制止牟取暴利和价格欺诈行为的暂行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68 号)

十、山东省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

十一、山东省防治环境污染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12 号)

十二、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

十三、山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

十四、山东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28 号)

十五、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

十六、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7 号)

十七、山东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

十八、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 号)

附件 2

山东省人民政府  
决定宣布失效的省政府规章

一、山东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若干规定（鲁政发〔1989〕106号）

二、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三、山东省行政审批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四、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5号）